

专利信息服务助力专利转化项目

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通信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99 号

项目联系人：李杨

电话：15667638108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通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4 层 1A401

号

项目联系人：孙璐

电话：1825072173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在保证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专利信息服务助力专利转化项目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约定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

1. 项目内容：

(1) 知识产权金融政策汇编：系统梳理陕西省内主要银行知识产权

金融政策及产品，形成《陕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政策汇编报告》；

(2) 技术需求对接活动：全年组织专利转化、项目路演等技术需求对接活动不少于 10 场，促进技术供需方精准匹配；

(3) 专业人才培养：开展技术经理人、知识产权、金融等专题培训，全年组织培训活动不少于 5 场，提升从业人员能力；

(4) 高价值专利培育：为陕西省内高校及企业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，全年培育高价值专利不少于 100 件；

(5) 专利深度分析：遴选陕西高校可转化专利，并对专利进行深度分析，不少于 100 件。

2. 实施周期：

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的技术及相关资料，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；
2. 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甲方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和乙方的对接，并检查乙方工作进展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3.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任务；
2. 应及时将项目进度向甲方报告；
3. 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与验收，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修订报告。

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费用：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（¥160,000.00元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

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（¥150,943.40元），税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（¥9,056.6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

（1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，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128000.00 元）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

（2）项目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（¥32000.00 元）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

账 号：695726090

4. 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22421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99 号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1. 在签订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双方从对方获知的任何未公之于众的信息（含本合同的内容及报价信息）需负保密义务。

2.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该信息（法律规定除外）。双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该保密信息，损害对方利益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完成；

2. 经甲方同意或因甲方原因致乙方项目进度延期的，乙方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

1.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合同自愿解除本合同；

2. 双方确定，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；

2.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，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，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

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至甲方验收并支付全部款项后终止；

2.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另外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签署日期：2025.11.10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签署日期：2025.11.10

